

(學校全銜)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109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109年 月份		總金額新台幣： 元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備註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% (A/C)	(A)	支出說明： 支出項目以下列四項為限，並選擇一項為分攤項目。 (B)欄不可為0，貴校必需有部份配合款且金額需大於100元。 (C)=下列任一項金額或合計 鐘點費：\$ 圖書費：\$ 文具紙張：\$ 水電費：\$
_____學校	% (B/C)	(B)	
合 計	%	(C)= (A)+ (B)	

(實習學校核章)

填表人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單位主管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說明：

- (1)本表一式二份請連同領款收據寄回本校。
- (2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- (3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- (4)本支出項目限「鐘點費」、「圖書費」、「文具紙張」及「水電費」。